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板補字第2525號

原　　告　王燦琳

上列原告與被告呂碧華間請求租賃糾紛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用電腦製作符合民事訴訟書狀規則之訴狀補正本件訴之聲明(應具體、明確、特定)，並根據訴之聲明重新補正原因事實，並查報訴訟標的價額，並就所主張之訴訟標的價額補繳裁判費。

二、上開事項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定有明文。次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2、3款定有明文。而聲明即當事人請求法院應為如何判決之聲明，如當事人獲勝訴判決，該聲明即成為判決主文，是以訴之聲明，須明確特定。再按，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甚明。又所謂「訴訟標的」，係指原告為確定私權，以訴之方式請求法院對其主張之法律關係加以判決者而言，且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，應附隨「原因事實」為主張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訴之聲明為：「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　　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付之利息。」，惟原告並未表明被告應給付原告之金額究竟幾何，爰依前揭規定，命原告補正訴之聲明即被告應給付原告多少金額，並根據訴之聲明重新補正原因事實。

三、又原告訴之聲明未載明本件請求之具體金額，與前揭規定不

符，應具狀補正之；又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且未陳報訴訟標的價額，使本院無法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以裁定命聲請人即原告補繳裁判費。爰以本裁定命原告補正訴訟標的價額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定費率，按查報之訴訟標的價額補繳裁判費，如未依前述期限補正，即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

四、另原告所提書狀，應依114年8月29日修正發布之民事訴訟書狀規則所定格式，以A4尺寸用紙並以電腦文書處理方式（即電腦打字）製作，若未依規格製作，經定期命補正仍未補正者，法院得拒絕該書狀之提出。

五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沈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庭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用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婕歆